

年生产 4 万吨轮胎破碎颗粒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78600808

邮编：2743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蔡堂镇黄楼行政村黄楼村村东 300 米

编制单位：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78600808

邮编：2743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蔡堂镇黄楼行政村黄楼村村东 300 米

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1
附件、附图	30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60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66
第三部分 整改说明	67
附件：网上公示、登记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72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生产 4 万吨轮胎破碎颗粒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4 万吨轮胎破碎颗粒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蔡堂镇黄楼行政村黄楼村村东 300 米				
设计生产能力	橡胶颗粒 4 万吨、铁丝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橡胶颗粒 1.5 万吨、铁丝 19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2 月 2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 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5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概算	1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5 万元	比例	0.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4)《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生产 4 万吨轮胎破碎颗粒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3);</p> <p>(5)《关于〈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生产 4 万吨轮胎破碎颗粒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单环审[2022]27 号);</p> <p>(6)检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排放速率：3.5kg/h），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2000 无量纲）；</p> <p>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20 无量纲）。</p> <p>2、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噪音≤60dB(A)，夜间噪音≤50dB(A)）。</p> <p>3、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进行贮存。</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蔡堂镇黄楼行政村黄楼村村东 300 米，年生产 4 万吨轮胎破碎颗粒项目（一期）总占地面积 533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28000 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采用 9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项目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表 2-2。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位于厂区南部、60m*46m*6m、建筑面积 2760m ² 、车间内设置 10 条生产线、用于轮胎破碎	车间内建设 2 条生产线用于轮胎破碎，其余同环评	钢结构
2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1008m ² 、用于存放项目原材料	同环评	钢结构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960m ² ，用于暂存成品	同环评	钢结构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126m ²	同环评	砖混结构
4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水源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同环评	/
		供暖	生活取暖采用空调，生产不需要供热	同环评	/
		供电	当地供电公司	同环评	/
5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同环评	/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产使用的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同环评	/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达标
	固废	危废间建筑面积为 10m ² 、暂存危废为废活性炭	同环评	零排放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切条机	10 套	2 套
2	打快机	10 套	2 套
3	橡胶粉主机	10 套	2 套
4	输送带	10 套	2 套
5	振动筛	10 套	2 套
6	磁选分离机	10 套	2 套
7	风选	10 套	2 套
8	配电柜	10 套	2 套
9	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	1 套	1 套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橡胶颗粒	4 万吨	1.5 万吨
铁丝	5000 吨	1900 吨

三、公用工程

(一)给排水

本项目供水为城镇供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生活用水。

本项目车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直接用于厂区

绿化。

(二)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变电所市政电网供给。

四、组织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采取常白班工作制，每班 9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废旧轮胎		40000t/a	15000t/a
2	能源消耗	电	220 万 kw·h	44 万 kw·h

二、水平衡

(一)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供水为当地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生活用水。

(1)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橡胶粉主机冷却循环水，橡胶粉主机在运行使用过程中为防止温度过高，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的方式对其降温，冷却水蒸发后定期补充。项目橡胶粉主机每天循环水量为 1m³/d，每月需要补充冷却水量为 0.5m³，年补充水量为 5m³；循环水不外排。

(2)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无食堂、宿舍，生活用水量 0.5m³/d，年用水量为 150m³。

2、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厂外雨水沟。生产用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用于厂区绿化。

3、用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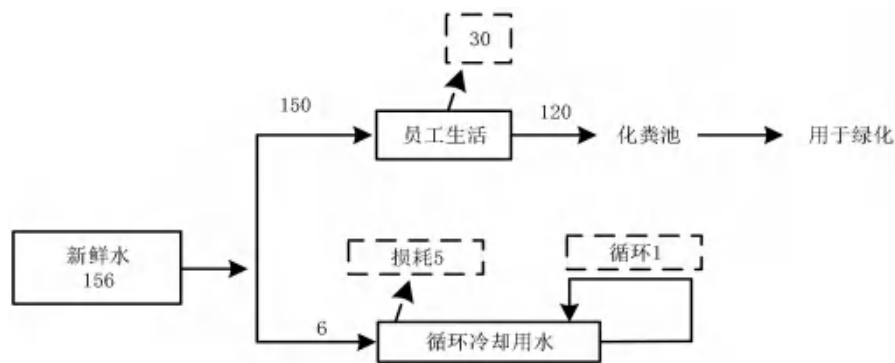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汽车塑料配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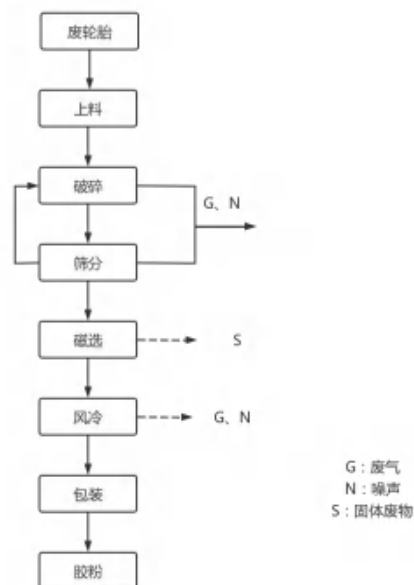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塑料配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工艺流程说明

(1) 破碎：将外购的胶块通过料斗经传送带输送至破胶机，经破胶机破碎后首先进入第一级振动筛进行粗筛，对胶粒进行初步筛选。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粉尘和臭气浓度。

(2) 筛分：经初步筛选后的胶粒再经第二级振动筛进行细筛，对胶粒进行进一步的筛选。筛选工序不符合粒径要求的经传送带回传至破胶机进行进一步破碎。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粉尘和臭气浓度。

(3) 磁选：筛选工序中筛选出的符合粒径要求的进入磁选机中进行磁选，共四道磁选过程，经细碎的废钢丝选出，即得胶粉。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钢丝。

(4) 风冷：磁选出的胶粉温度为 30~40℃，经旋风分离冷却，通过管道输送，收集并袋装。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粉尘和臭气浓度。

(5) 打包：输料口延伸至复膜包装袋内部，包装袋端口与输料口上端用细绳束紧 进行打包，此过程无粉尘产生。

三、主要污染工序

(一)废气

本项目破碎及筛分工序、风冷工序均会产生废气，主要是颗粒物以及臭气浓度，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二)噪声

主要为破胶机、振动筛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三)固废

主要为废钢丝、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以及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一)废水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量较少，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二)废气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及筛分工序、风冷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及臭气浓度。

本项目用集气罩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送入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排放速率: 3.5kg/h)；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三)噪声的产生、处理、排放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破胶机、振动筛及风机等。

2、噪声防治对策

本项目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对噪声污染进行控制：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

②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③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④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房内部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

(四)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的废钢丝、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以及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1.本项目磁选工序产生的废钢丝（固废代码：310-001-59），作为外售综合利用。

2.本项目破碎及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产生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卖。

3.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并保持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清理，防止病菌滋生、疾病的传播。

②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吸附废气后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只在厂内做短时间的分类堆放，不会长期堆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进行贮存。

二、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 12500 万元的 0.1%，主要环保设施投资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总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	6.5
2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1
3	噪声处理设施	降噪、减振、隔声等噪声治理措施	2
4	固废处理设施	固废存放点、危废间	3
合计	—	—	12.5

(二)“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验收三同时情况见表 3-3。

表3-3 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实际落 实情况
大气 污染 物	破碎及筛分工序、风冷工序排气筒 P1	颗粒物、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脉冲布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已落实
	破碎及筛分工序、风冷工序	颗粒物、臭气浓度	封闭车间内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已落实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有效处置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产区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已落实
		粉尘	产品外售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已落实
		废钢丝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噪声	有筛分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控制、主要结论、建议、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一)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 COD_{Cr}、氨氮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0.13968t/a。

(二)结论

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生产 4 万吨轮胎破碎颗粒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蔡堂镇黄楼行政村黄楼村村东 300 米，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次评价针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在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降到最低，甚至消除。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措施与建议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固废以及噪声等污染及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

3、固废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暂存场所应当严格管理，禁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

4、严格控制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经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审批后取得关于《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生产4万吨轮胎破碎颗粒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单环审[2022]27号)。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p>1、该项目应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p>	<p>经核实，本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p>	与批复要求一致
<p>2、该项目拆破碎、贮存等应全部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破碎、筛分工序、风冷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异味。</p> <p>破碎、筛分工序、风冷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异味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通过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一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臭气浓度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二要求后(标准值2000)，通过15m高排</p>	<p>经核实，本项目拆破碎、贮存等全部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破碎、筛分工序、风冷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异味。</p> <p>破碎、筛分工序、风冷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异味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通过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一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臭气浓度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二要求后</p>	与批复要求一致

<p>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应加强粉尘、恶臭气体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的排放，破碎、筛分须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leq 1.0\text{mg}/\text{m}^3$)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p> <p>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已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调剂了总量控制指标：菏单环总量[2022]12号；颗粒物、排放指标为0.13968t/a。</p>	<p>(标准值2000)，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源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已加强粉尘、恶臭气体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的排放，破碎、筛分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leq 1.0\text{mg}/\text{m}^3$)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p> <p>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已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调剂了总量控制指标：菏单环总量[2022]12号；颗粒物、排放指标为0.13968t/a。</p>	
<p>3、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与批复要求一致
<p>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加强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钢丝、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该危</p>	<p>经核实，已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已加强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钢丝、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活性</p>	与批复要求一致

<p>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钢丝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均不得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p> <p>一般固体废物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进行贮存。</p>	<p>炭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钢丝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均不得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p> <p>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进行贮存。</p>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表 5-2 污染物监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05-2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05-26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05-253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05-278
	声校准器	AWA6022A	YH-05-249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三、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C、《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较准。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厂界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一、废气

(一)有组织排放

表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P1 进、出口检测口(2进1出) (破碎及筛分工序、风冷工序 排气筒)	颗粒物、臭气浓度	检测2天,3次/天

(二)无组织排放

表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产车间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臭气 浓度	检测2天,4次/天

二、厂界噪声监测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量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天,昼间1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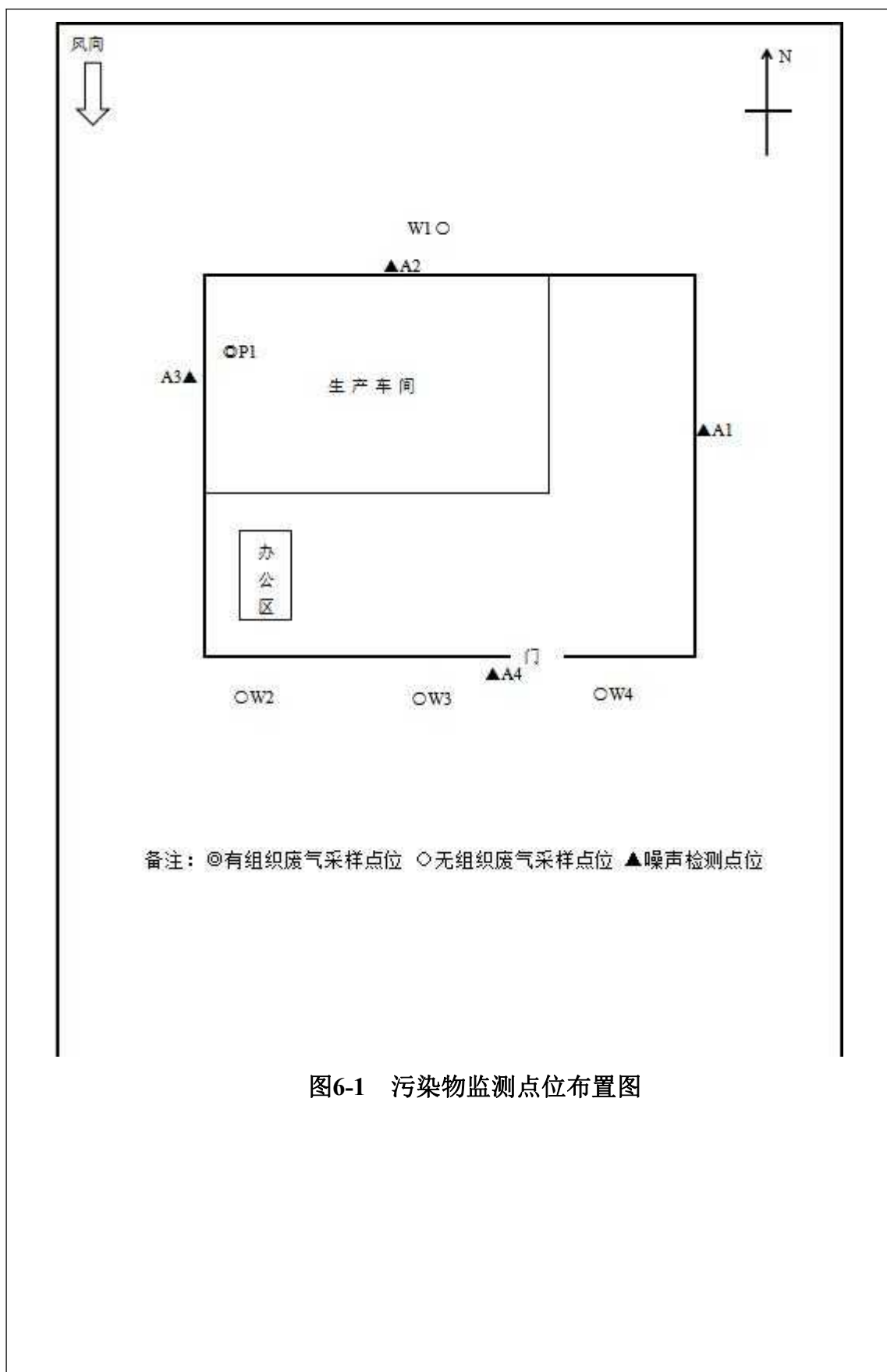


图6-1 污染物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生产 4 万吨轮胎破碎颗粒项目（一期）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常白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9 小时，年工作 2700h。

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橡胶颗粒	吨/天	133	50	38%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铁丝	吨/天	17	6.3	37%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橡胶颗粒	吨/天	133	50	38%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铁丝	吨/天	17	6.3	37%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一)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 7-2、7-3 所示。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2.11.29	P1 进口 1 检测口 (破碎及筛分工序、风冷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19	129	123	124	0.274	0.294	0.280	0.283	
		标况流量 (Nm ³ /h)	2305	2281	2279	2288	/	/	/	/	
	P1 进口 2 检测口 (破碎及筛分工序、风冷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15	123	117	118	0.239	0.263	0.246	0.249	
		标况流量 (Nm ³ /h)	2079	2135	2104	2106	/	/	/	/	
	P1 出口检测口 (破碎及筛分工序、风冷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7.9	8.5	8.8	8.4	0.0384	0.0410	0.0422	0.04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724	549	/	/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4864	4828	4791	4828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5	92.6	92.0	92.4	
	备注: P1 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φ=0.4m;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2.11.30	P1 进口 1 检测口 (破碎及筛分工序、风冷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13	125	117	118	0.265	0.290	0.272	0.276
		标况流量 (Nm ³ /h)	2347	2322	2323	2331	/	/	/	/
	P1 进口 2 检测口 (破碎及筛分工序、风冷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20	127	115	121	0.261	0.277	0.247	0.262
		标况流量 (Nm ³ /h)	2174	2182	2150	2169	/	/	/	/
	P1 出口检测口 (破碎及筛分工序、风冷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8.1	8.9	7.6	8.2	0.0401	0.0439	0.0370	0.04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549	724	/	/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4955	4928	4872	4918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4	92.3	92.9	92.5

备注: (1) P1 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φ=0.4m;

由表 7-2、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破碎及筛分工序、风冷工序排气筒总出口检测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8.9mg/m³，排放速率最大为 0.0439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浓度≤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制(颗粒物：3.5kg/h)；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724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值（2000 无量纲）。

(二)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 7-4 所示。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2.11.29	颗粒物	1	0.337	0.395	0.469	0.456
		2	0.332	0.468	0.423	0.413
		3	0.326	0.465	0.439	0.453
		4	0.322	0.390	0.376	0.43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1	12	14
		2	<10	13	11	13
		3	<10	14	12	13
		4	<10	12	13	12
2022.11.30	颗粒物	1	0.311	0.361	0.396	0.470
		2	0.332	0.453	0.435	0.469
		3	0.338	0.371	0.395	0.456
		4	0.331	0.379	0.413	0.4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4	12	13
		2	<10	13	11	13
		3	<10	11	12	12
		4	<10	11	13	13

气象条件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2.11.29	2.1	102.8	2.1	N	8	9
	2.6	102.7	2.2	N	8	9
	1.7	102.8	2.1	N	8	9
	1.1	102.9	2.3	N	8	9
2022.11.30	-2.3	103.8	2.3	N	1	3
	-1.7	103.8	2.2	N	1	3
	-0.8	103.7	2.0	N	2	3
	0.6	103.7	1.9	N	4	7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6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颗粒物≤1.0mg/m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二、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7-5 所示。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2022.11.29	昼间	A1 东厂界	55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5		
		A3 西厂界	56		
		A4 南厂界	55		
2022.11.30	昼间	A1 东厂界	56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4		
		A3 西厂界	56		
		A4 南厂界	56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m/s)	

2022.11.29	昼间	阴	2.1
2022.11.30	昼间	晴	2.2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A)，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噪声：60dB(A)]。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1月30日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生产4万吨轮胎破碎颗粒项目（一期）企业正常运营，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三、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8.9\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72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46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厂区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水，生活污水量较少，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因而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影响。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A)，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磁选工序产生的废钢丝（固废代码：310-001-59），作为外售综合利用；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卖；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并保持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清理，防止病菌滋生、疾病的传播；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吸附废气后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的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进行贮存。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四、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项目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生产 4 万吨轮胎破碎颗粒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蔡堂镇黄楼行政村黄楼村村东 300 米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橡胶颗粒 4 万吨、铁丝 5000 吨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橡胶颗粒 1.5 万吨、铁丝 1900 吨		环评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				审批文号		菏单环审[2022] 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5		所占比例(%)	0.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700			
运营单位	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MA94EKT2K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2.187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颗粒物	-	8.9	-	-	-	0.11853	-	-	0.11853	-	-	+0.027
		臭气浓度	-	724	-	-	-	-	-	-	-	-	-	+0.1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

菏单环审(2022)27号

关于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生产4 万吨轮胎破碎颗粒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生产4万吨轮胎破碎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你公司拟投资1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在蔡堂镇黄楼行政村黄楼村东300米。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生产4万吨轮胎破碎颗粒项目，该项目占地533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该项目不得对轮胎深加工。该项目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部、建筑面积2760平方米车间设置十条生产线用于轮胎破碎）。储运工程：包括原料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1008平方米）、成品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960平方米用于暂存成品）。辅助工程：办公室、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暖、供电。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

水、噪声、固废。该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107-371722-04-01-266920号。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应该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该项目应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2、该项目拆破碎、贮存等应全部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破碎、筛分工序、风冷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异味。

破碎、筛分工序、风冷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异味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通过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一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臭气浓度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二要求后（标准值2000），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应加强粉尘、恶臭气体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的排放，破碎、筛分须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已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调剂了总量控制指标：菏单环总量（2022）12号；颗粒物、排放指标为0.13968t/a。

3、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加强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钢丝、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钢丝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均不得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体废物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进行贮存。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粉尘处理装置的正常运作维护，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化粪池等做好防渗漏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加强安全工作日常管理，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原料、成品储存得当，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6、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局备案。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五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五、单县蔡堂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县危险废弃物和辐射管理站应配合单县莱河

环保所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和处置工作。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生产 4 万吨轮胎破碎颗粒项目（一期），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本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即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5：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生产 4 万吨轮胎破碎颗粒项目（一期），本项目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常白班，每班工作 9 小时，年工作 2700 小时。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橡胶颗粒	吨/天	133	50	38%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铁丝	吨/天	17	6.3	37%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橡胶颗粒	吨/天	133	50	38%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铁丝	吨/天	17	6.3	37%

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01 日

附件 6：检测报告



正本



01873

检测报告

No.YH22L0509HAH



项目名称：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菏泽圆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年12月05日

山东圆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尚德路交叉（北）300米路西

电话：0530-7392689/17861712333
E-mail: sdshj001@163.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  标记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8、检测体系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尚德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南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E-mail: sdybjc001@163.com

1.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菏泽圆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		
联系人	周晓寒	联系电话	1367860080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E1973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		
	噪声		
采样或现场检测日期	2022.11.29-2022.11.30		
检测日期	2022.11.30-2022.12.02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C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及检测人员	李俊超、段扩扩、葛同同、张浩男、王红杰、车冉冉、王利娟、朱蔡平、王封斌、李婷婷		
编制：徐娟娟 审核：王瑞萍 签发：王瑞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山东圆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3日 （加盖报告专用章） </div>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P1进、出口检测口（2进1出） （磁碎及筛分工序、风冷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臭气浓度	检测2天，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臭气浓度	检测2天，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天，昼间1次/天

3.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1）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05-2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1

4.采样及检测仪器(2)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05-26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05-253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05-278
	声校准器	AWA6022A	YH-05-249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2.11.29	颗粒物	1	0.337	0.395	0.469	0.456
		2	0.332	0.468	0.423	0.413
		3	0.326	0.465	0.439	0.453
		4	0.322	0.390	0.376	0.43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1	12	14
		2	<10	13	11	13
		3	<10	14	12	13
		4	<10	12	13	12
2022.11.30	颗粒物	1	0.311	0.361	0.396	0.470
		2	0.332	0.453	0.435	0.469
		3	0.338	0.371	0.395	0.456
		4	0.331	0.379	0.413	0.4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4	12	13
		2	<10	13	11	13
		3	<10	11	12	12
		4	<10	11	13	13

备注：本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颗粒物≤1.0mg/m³)。

6.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2.11.29	2.1	102.8	2.1	N	8	9
	2.6	102.7	2.2	N	8	9
	1.7	102.8	2.1	N	8	9
	1.1	102.9	2.3	N	8	9
2022.11.30	-2.3	103.8	2.3	N	1	3
	-1.7	103.8	2.2	N	1	3
	-0.8	103.7	2.0	N	2	3
	0.6	103.7	1.9	N	4	7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2022.11.29	昼间	A1 东厂界	55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5		
		A3 西厂界	56		
		A4 南厂界	55		
2022.11.30	昼间	A1 东厂界	56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4		
		A3 西厂界	56		
		A4 南厂界	56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2.11.29	昼间	阴		2.1	
2022.11.30	昼间	晴		2.2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1	2	3	均值	
2022.11.29	P1 进口1检测口 (破碎及筛分工序、风冷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19	129	123	124	0.274	0.294	0.280	0.283
		标况流量 (Nm ³ /h)	2305	2281	2279	2288	/	/	/	/
	P1 进口2检测口 (破碎及筛分工序、风冷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15	123	117	118	0.239	0.263	0.246	0.249
		标况流量 (Nm ³ /h)	2079	2135	2104	2106	/	/	/	/
	P1 出口检测口 (破碎及筛分工序、风冷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7.9	8.5	8.8	8.4	0.0384	0.0410	0.0422	0.04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724	549	/	/	/	/	/
	净化效率 (%)	4864	4828	4791	4828	/	/	/	/	
						92.5	92.6	92.0	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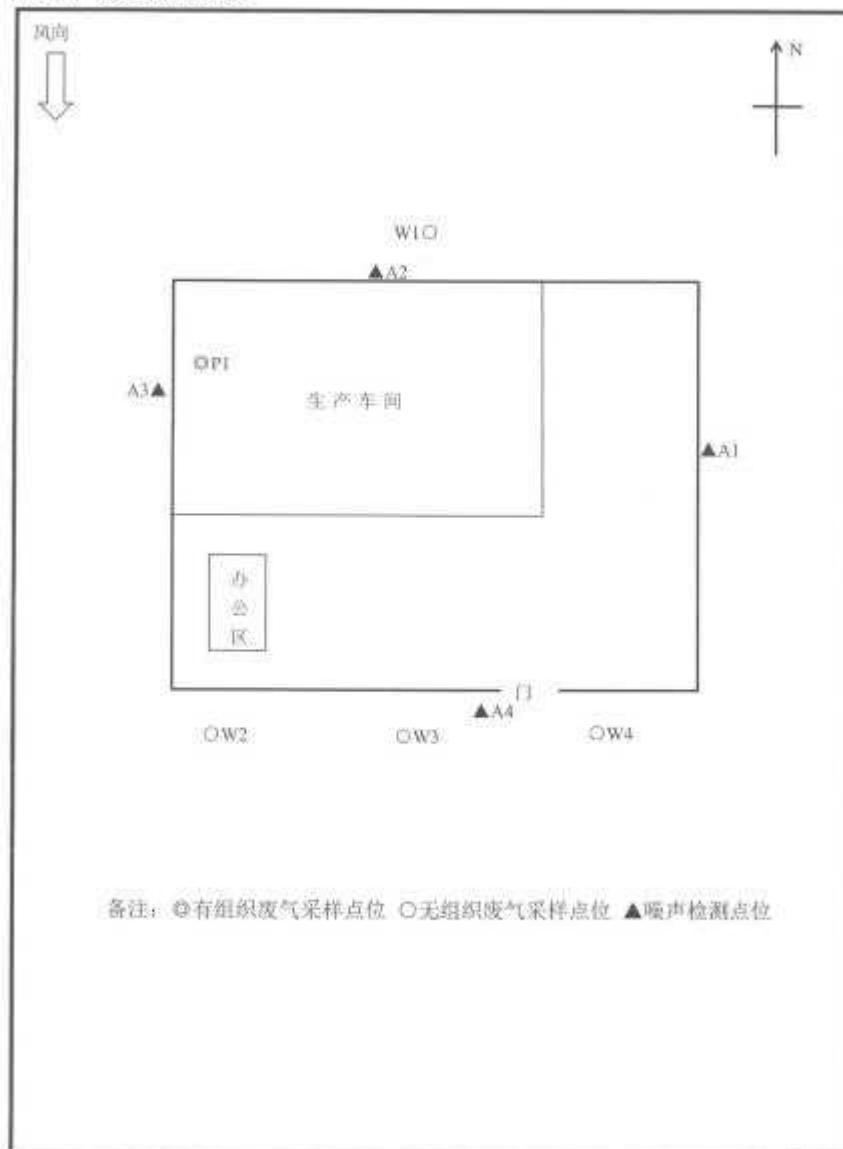
备注: (1) P1 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 $\phi=0.4m$;(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leq 10mg/m^3$); 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排放速率 $\leq 3.5kg/h$)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3	均值
			1	2	3	1	2	3			
2022.11.30	P1 进口1检测口 (破碎及筛分工序、风冷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13	125	117	118	0.265	0.290	0.272	0.276	
		标况流量 (Nm ³ /h)	2347	2322	2323	2331	/	/	/	/	
	P1 进口2检测口 (烘干及筛分工序、风冷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20	127	115	121	0.261	0.277	0.247	0.262	
		标况流量 (Nm ³ /h)	2174	2182	2150	2169	/	/	/	/	
	P1 出口检测口 (破碎及筛分工序、风冷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8.1	8.9	7.6	8.2	0.0401	0.0439	0.0370	0.04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549	724	/	/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4955	4928	4872	4918	/	/	/	/		
	净化效率 (%)	/	/	/	/	92.4	92.3	92.9	92.5		

备注: (1) P1 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 $\phi=0.4m$;(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leq 10mg/m^3$); 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排放速率 $\leq 3.5kg/h$);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太平路与高池路交叉口西394米路南(C5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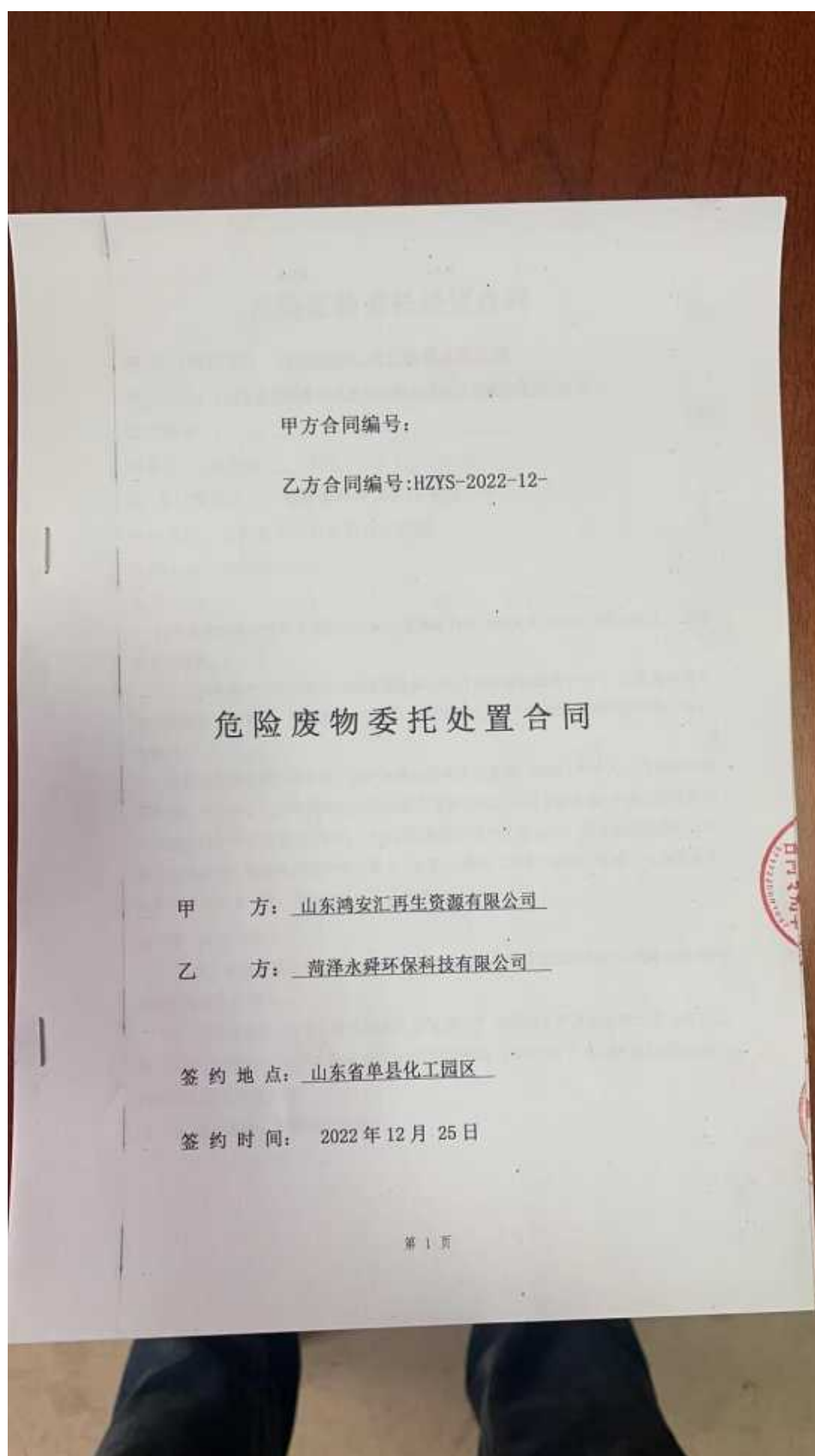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危废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蔡堂镇黄楼行政村黄楼村村东 300 米

固定电话： 邮箱：

联系人：周晓寒 手机号码：13687600808

乙方（受托方）：菏泽永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化工园区

客服电话：18005401298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菏泽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的“单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批文号：菏泽危证 005 号），可以提供 12 大类危险废物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五联单，甲方领取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元 /吨)	包装规 格	预计合同额 (元)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0.5	取样后待定	袋装	以实际吨位 结算

备注：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 1000 元，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 4、超过两种危废，单种危废不足 0.1 吨的，该废物处置费不低于 400 元。
- 5、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6、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菏泽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化工园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联络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每笔/次危废清运后 7 日内，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

收款账户：3700 1817 3010 5015 1659

单位名称：菏泽永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县支行

税 号：91371722596571583R

公司地址：菏泽市单县化工园区

5、如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提供如下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山东鼎森木业板材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税 号：91371722MA94EKT2K

公司地址及联系电话：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蔡堂镇黄楼行政村黄楼村村东 300 米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 3000 元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22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5日。

甲方：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菏泽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晓寒

法定代表人：刘坤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李存贤

联系电话：13687600808

联系电话：18005401298

附件 8：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722MA94EKT X2K001W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蔡堂镇黄楼行政村黄楼村村东3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2MA94EKT X2K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29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29日至2027年12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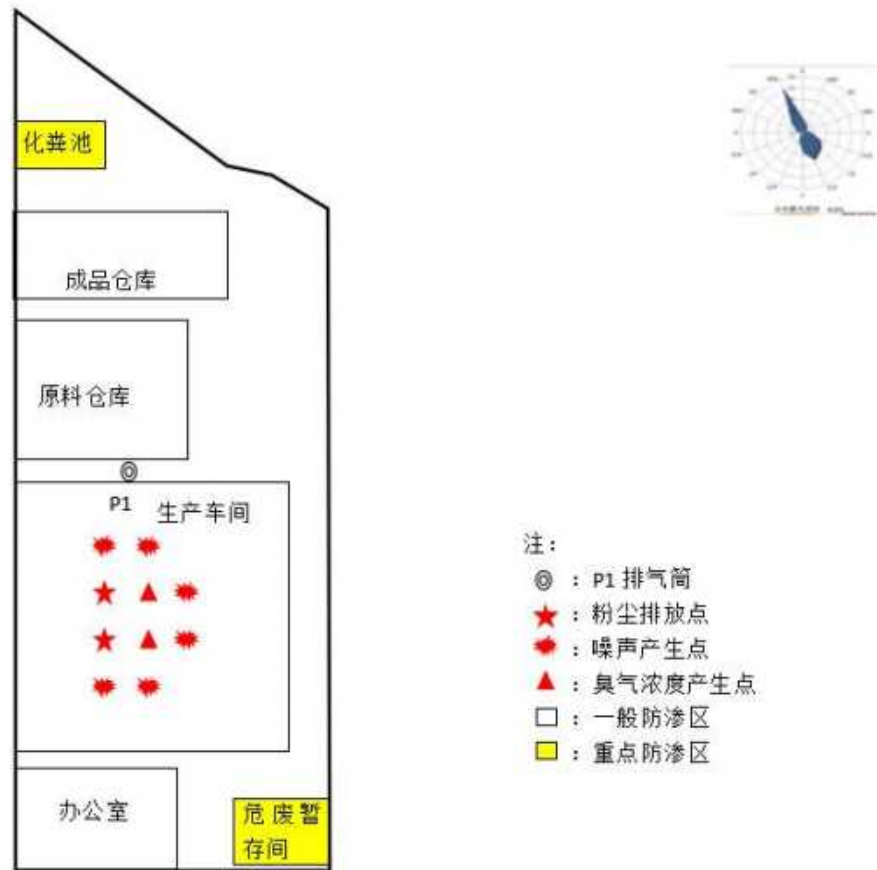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生产 4 万吨轮胎破碎颗粒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生产4万吨轮胎破碎颗粒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项目(一期)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生产4万吨轮胎破碎颗粒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蔡堂镇黄楼行政村黄楼村村东300米，属于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533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28000平方米。本项目(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橡胶颗粒1.5万吨、铁丝1900吨。项目(一期)主要建设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设置两条生产线用于轮胎破碎)，储运工程包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暖、供电，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治理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3月，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生产4万吨轮胎破碎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29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以菏单环审〔2022〕27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受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30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生产4万吨轮胎破碎颗粒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项目(一期)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一期)拆破碎、贮存等全部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本项目(一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破碎、筛分工序、风冷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异味。

破碎、筛分工序、风冷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异味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通过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加强粉尘、恶臭气体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的排放，破碎、筛分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一期)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钢丝、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钢丝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一期)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8.9\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24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46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厂区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 14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一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较少，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因而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影响。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text{dB}(\text{A})$ ，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磁选工序产生的废钢丝(固废代码:310-001-59),作为外售综合利用;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卖;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并保持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清理,防止病菌滋生、疾病的传播;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吸附废气后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的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进行贮存。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11853 t/a,满足菏单环总量[2022]12号要求。

综上,本项目(一期)污染物排放量在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一期)在落实本环评、环评批复给出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一期)对区域大气环境、周围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生产4万吨轮胎破碎颗粒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有组织监测孔、永久性监测平台和环保标识。
-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建立长效自主监测计划等。
- 3、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尽快与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合同。
- 4、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二)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对报告文本之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
-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生产4万吨轮胎破碎颗粒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周晓寒	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理	周晓寒
专业技术专家	谷惠民	菏泽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刘文信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检测单位	徐静如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静如

第三部分 整改说明

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生产 4 万吨轮胎破碎颗粒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生产4万吨轮胎破碎颗粒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一)建设单位	
<p>1、规范有组织监测孔、永久性监测平台和环保标识。</p>	
<p>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建立自主监测计划等。</p>	<p>已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建立自主监测计划等。</p>
<p>3、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尽快与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合同。</p>	<p>已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已与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合同，详见附件7。</p>

	
<p>5、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二)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p>	
<p>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对报告文本之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p>	<p>已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对报告文本之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p>
<p>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网上公示。</p>

附件：网上公示、登记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Shandong Huoan Hui Technology Co., Ltd. The main content i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关于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生产4万吨轮胎破碎颗粒项目（一期）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The notice is dated 2022-11-21 09:52:56. It states that the project is located in the village of Huanglou, Jiantang Town, Zibo City, Shandong Province. The project involves the construction of environmental facilities for a 40,000-ton tire recycling project. The notice i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Acceptance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ies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2017) 04. The notice list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22年11月21日。
-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鸿安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蔡堂镇黄楼行政村黄楼村村东300米
联系人：周晓寒
联系电话：13678600808
电子邮箱：/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navigation links for "客户服务", "资料下载", "信息公示", "服务流程", and "您可能喜欢". The "您可能喜欢" section lists several related reports and notices, including "菏泽市泰润化工有限公司2022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 and "关于山东立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和报告、土壤隐患排查报告公示".

截图网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641>

